《舟山市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告

为全域推进实施托育教育一体化，不断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照护服务需求，市教育局起草了《舟山市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5月28日前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反馈：

来函请寄：舟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收（地址：临城定沈路423号，邮编：316021）；

电子邮件：958133563@qq.com；

联系电话：0580-2021940。

舟山市教育局

2025年5月20日

舟山市推进托育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等精神，全域推进实施托育教育一体化，不断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照护服务需求，切实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人口质量、减轻家庭养育负担为核心，统筹托育与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全域、普惠共享、安全优质、方便可及的托育教育一体化服务体系，解决婴幼儿家庭所面临的“有得托”“托得起”“托得好”现实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普惠优先、均衡发展，安全健康、科学保教，因地制宜、动态调整，通过三年探索实践，初步形成较为成熟的2至6岁婴幼儿“托幼一体化”供给体系、管理体系、队伍建设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2025年，全市幼儿园托位供给率达到65%，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90%以上。至2027年，全市2至3岁婴幼儿实现“应托尽托”“想托就托”，其中幼儿园托位供给率达到80%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保持90%以上。初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能专业的托育服务队伍，构建“教养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模式，提供多种形式的高质量科学育儿指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普惠、安全、优质的托育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托幼管理体制一体化**

1.理顺一体化管理体制。卫健部门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对开设2至3岁婴幼儿托班的幼儿园实行机构备案。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规划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人员配备、待遇保障、机构设立等方面的责任并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各功能区）

2.创建标准化环境设施。幼儿园托班需按照规范创建环境和配置相应设施设备，为托班婴幼儿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游戏和生活活动场所。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落实托班建设要求，配备适应2至3岁婴幼儿发展特点，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环保标准的家具、用具、玩具、绘本和游戏材料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3.完善规范化登记备案程序。开展托育服务的幼儿园，应在幼儿园登记证书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或由属地教育部门出具可开展托育服务的证明，并在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备案，将托班婴幼儿信息纳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对不具备幼儿园办园资质的机构承接满3岁幼儿学前教育的应依法责令整改。幼儿园承接不足2岁婴幼儿开展“半日托”“计时托”的，须经教育部门、卫健部门联合开展必要性评估及资质认定，未予认定的应责令整改。幼儿园停办托育班（部），应以书面形式报请属地教育部门同意，并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注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二）优化托幼资源配置一体化**

4.科学规划托育资源布局。出台《舟山市托幼一体化布局规划（2025—2027年）》，构建与本地区适龄婴幼儿人口规模相适应的托育教育设施规模和布局，健全以幼儿园为主体、其他托育机构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2至3岁托幼一体化资源配置机制。新建住宅小区按“托幼一体化”同步配建，实现幼儿园及托班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鼓励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集聚区等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推动城市社区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等设施共建共享，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托育点，结合实际开设2岁以下小月龄托班，开展“半日托”“计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到2027年，全市托位数供给能充分满足婴幼儿“就近就便”“应托尽托”“想托就托”的社会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5.充分挖潜提高幼儿园托位供给率。坚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导，在满足招生服务区内3至6岁幼儿全员入园的学位保障和不影响办园品质的前提下，鼓励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开展托育服务。2025年起，所有乡镇中心幼儿园做到“应开尽开”，城区幼儿园做到“能开尽开”。到2027年，全市幼儿园对2至3岁婴幼儿提供托位数占比达到8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6.建设“数字化托位地图”。通过数字化平台，公布全市具有资质的托幼一体机构和托育机构，包括机构名称、地理位置、机构性质、收费标准、招生方式、招生对象、咨询电话等，动态更新托位信息，实现“网上预约入托”，打破幼儿园固化招生模式，打造具有舟山标识度的托幼一体化、便利化、公开化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三）加强托幼保教队伍建设一体化**

7.加强师资一体化配置管理。托班班额人数应不超过20人。幼儿园应配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师（以下简称保教人员），幼儿与保教人员的配比应不高于7:1，或参照每班“两教一保”的标准配备。托班教师应获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保育师应经过相应培训并持保育师证。托班保教人员与幼儿园其他同类教职工按规定享有同等激励保障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8.加强托班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将托育职业道德、托育专业知识和技能纳入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师和保健员等从业人员的全员培训内容。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幼儿园新任托班保教人员必须进行相应的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专业知识与技能比武，全面提升托班保教人员服务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努力克服“托育幼教化倾向”。（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9.推动保教人员一体化融合发展。支持幼儿园教职员工参与育婴员资格的培训考试，推动早教幼教双师型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四）强化托幼经费保障一体化**

10.完善托育服务价格体系。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投入、居民收入水平、托育服务成本等因素，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机制。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机制，由发改委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制定公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伙食费按实收取，并可实行按月收费。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的，平均月收费标准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比的30%。民办幼儿园开设非普惠性托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11.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时足额落实好幼儿园托班补助经费。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按幼儿园托班生均培养成本予以保障，对新增或改建托班的给予建设补助；托班保教费占托班保教成本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40%。民办幼儿园举办普惠性托班的，纳入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补助标准由当地教育、财政部门联合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五）构建托幼保教服务体系一体化**

12.建设托幼一体化课程体系。遵循婴幼儿年龄和身心发展特点及个体差异，根据《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舟山市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舟山市幼儿园托班教养方案》等，制订科学的托班保育方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一日活动，为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膳食、健康管理等照护服务，促进婴幼儿身心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13.提高医育结合水平。加强健康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康管理员常态化入园指导机制。定期指派健康管理员到“托幼一体化”幼儿园等托育教育机构提供健康宣教、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预防、问题干预等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14.加强托育教育教研科研。充分发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托幼一体化研究指导中心”优势，将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一并纳入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和学前教育分会研究范畴，把“托幼一体化”作为教研工作重要内容，加强区域和园本教研。鼓励 “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立学习共同体，加强教师在婴幼儿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提升婴幼儿保教服务能力和水平。逐步将幼儿园托班管理纳入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托幼一体化”幼儿园要积极拓展早期教育指导服务，面向周边社区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家长）开展有质量的免费科学育儿指导。（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有关功能区）

 15.多领域强化“托幼一体化”专业支撑。支持市属高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谋划新一轮支持市属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举措，在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的过程中，对高校建设学前教育、护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相关学科专业加大倾斜扶持，助力托幼领域专业人才储备。指导市属高校加强相关领域平台建设，引导市属高校深入了解社会需求，建设相关研究中心、服务中心等平台，开展“托育教育一体化”理论研究，拓展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积极探索校地共享模式。（市教育局，市属高校）

**三、组织保障**

建立“市级统筹、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和“政府统一领导、主管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托育教育一体化管理体制，定期调度研究解决难点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市财政局要统筹学前教育经费、生育支持措施等，加大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支持力度；市委编办要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可将托班教职工纳入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管理；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做好托班教师的职称评审（评级）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部门要做好公办幼儿园托班政府定价管理工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协同做好公办幼儿园托育部的普惠认定、等级确认、质量评估、补助资金审核和绩效管理评价等工作。卫健、教育、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加大托育教育一体化工作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及有关政策的知晓度、认同度、参与度，普及科学育儿理念，积极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